

清華大學

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學術論文

转型中的国有企业：一个多重任务的角度

白重恩	波士顿学院
李稻葵	密执安大学
陶志刚	香港科技大学
王一渐	明尼苏达大学

No.199903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

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A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转型中的国有企业：一个多重任务的角度¹

白重恩 波士顿学院
李稻葵 密执安大学
陶志刚 香港科技大学
王一渐 明尼苏达大学

1997年6月

提 要

本文就如何进行国有企业改革的讨论提出了一种新的认识角度，它把国有企业视为多重任务的代理人，即不仅需要达到有效率的产量，还需承担社会福利供给。在转型过程中，保持就业水平和提供社会安全网给失业者，明确地被认为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同时，缺少为社会安全网服务的独立机构。因此，在转型期间，正如它们从前在中央计划体系下的做法相同，国有企业继续在为过剩工人提供就业和社会安全网方面发挥其多重任务的作用。当国有企业承担了多重任务时，国家给以它们持续的低强度的刺激。这就解释了转型中的国有企业持续恶化的财务业绩和被搁置的重建。

1 绪 论

如果对国有企业的不满是将中央计划经济改革为市场导向经济的一个主要的起因，为什么社会主义的或后社会主义的政府不在转型之初就把全部或绝大多数国有企业私有化呢？在中国的例子中，当国有企业财务记录持续不断恶化，而国有企业却在改革过程中不断扩张时，这一问题变得尤其令人不解。

本文的目的是就转型中的国有企业提供一个多任务的视角，来解释在几乎所有的转型经济中，国有企业改革出人意料的缓慢和国有企业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原因，我们首先注意到，在转型过程中，必须为大量的过剩工人提供社会安全网，否则，大量失业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将给经济带来并不希望的大环境，从而降低经济的整体效率。在未能来得及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为预期的大批过剩工人提供必需的社会保障的情况下，政府就委托国有企业这一责任。这说明，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国有企业并不是以利润为其唯一目标的国家的代理人。²

在进行了多重任务观察之后，我们利用一个模型得到若干结论。首先，为了让多重任务的国有企业执行他们的社会保障任务，必须对其使用弱的刺激以使之执行保持社会稳定（这是公共品）的行动。由此，转型期间国有企业的恶劣财务业绩是不足为怪的。

其次，由于国有企业提供的正外部效应，即使国有企业在转型过程中表现一直不佳，而且强的刺激（私有化是其一极端的措施）能有助于他们的财务业绩，推迟将其私有化仍可能是有利的。³

其三，仅仅因为政府无法从别的途径向失业工人提供社会保障，给国有企业以较弱的刺激是最合适的。这是一个次优解。如果能建立一个独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得给失业工人以保障的任务不再由国有企业承担，那么就可以达到最优解。这将使政府能够给国有企业以更强的刺激，包括全部私有化这样的选择，从而提高企业的业绩。导致这最终结果的关键原因在于，国有企业的低劣财务业绩并不仅仅反映国有企业将直接财务资源花费在社会保障和福利目标上。换言之，这并非仅由国有企业生产创造的经济利益的再分配造成。事实上，它还反映了为使国有企业承担多任务而对其采用弱刺激手段造成的，国有企业内较低的整体效率。

我们的理论中存在两个重要的潜在假设。其一是监管者（国家）既不能观察或测量代

理人的努力和他在两项任务中的力量分配，也不能观察或测量任何一项任务的最终效果。在代理理论中，标准情况是努力程度不能为监管者观察。如果监管者能够精确测量每一任务的最终效果，就可以为每一任务分别制定合同。这样，监管者不必为两个任务之间努力的互相替代而担心，这就使他能够给代理人较大的刺激，进而提高国有企业的业绩。⁴

我们理论的另一潜在假设是劳动力市场上存在阻碍其出清的障碍，假如劳动力市场出清，那么本文所讨论的社会福利问题将不复存在。同时，所有的国有企业将转变成为目标单一的代理人。在一个转型经济中，政府对收入分配的顾虑，以及体现这种顾虑的工资管制，可能是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的原因。（见 Gordon 和 Li, 1997）

我们的论文秉承了一系列新鲜的有关经济转型策略的文献。⁵ Dewatripont 和 Roland(1992 a, 1992b)从政治经济学角度提出，当改革得不得不补偿改革的受损者时，一种渐近主义的改革是最适的，因为这将孤立每一阶段的受损者，并且使政府的代价最小。⁶ Murrell 和 Wang(1993)从一般意义上探讨了为什么一个共产主义经济的习惯做法（institutional resource）和既定结构的“遗产”可能引向延缓私有化进程的方向。钱和徐（1993）分析了一种经济在改革前的市场结构对改革的最佳速度的影响。Aghion 和 Blanchard(1994)考虑到了劳动力市场的动态情况，推证由于政府必须补偿失业者，如果失业水平过高（作为国有企业快速改革的结果），那么私有部门的税收必然非常高。反之，如果失业率过低，那么私有部门的进入将非常缓慢，Roland 和 Verdier(1997)指出，高失业还导致劳动力市场的壅塞和寻找新工作的额外成本。

与我们的工作关系最为紧密的是 Castanheira 和 Roland(1994.1995)的研究。有一个动态新古典拉姆齐投资模型中，他们指出，过快关闭国有企业的一种成本是减少收入的储蓄，以致在非国有企业的投资相应较小。我们的研究给出关于转型策略问题的另一视角。特别指出的是，我们的“多任务”视角也认为在转型中应给国有企业以较小的刺激。⁷

论文的其余部分将依如下列述。在第 2 部分，我们从中国的经验中给出证据，说明提供社会保障服务是国有企业的一项主要任务。在第 3 部分，我们建立一个经济的模型，这种经济产出一一种私人的和一种公共的产品（例如私人利润和失业利益），我们提出，这种经济能够达到的最优社会配置方案是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给经济中的每一个人提供公共品（以一种总量（lump-sum）税为收入），并且让其中所有企业仅专注于生产私人产品。⁸ 但是，假如提供公共品的独立机构不存在，那么次优的社会方案是保留经济中的一部分企业为国有，并命其承担提供公共品的责任。

2 经验证据

尽管没有人了解其精确数字，有一点是被广为认同的，那就是同在别的转型经济中一样，中国的国有企业拥有大批过剩的工人，而如果这些企业以利润为其唯一目标，那么那些工人则早被解雇。一些研究估计中国国有企业中的平均过剩劳动力占总工人数的大约 20% 至 30%（见，例如，王，1995）。

中国领导人早已明确他们并不认为大批解雇是解决大量过剩工人的合适办法。在最近的一次讲话中，江泽民总书记说过剩的工人“必须得到细致的照顾。不能把他们简单地赶到大街上。”同样在近期一次讲话中，中国的经济权威，朱镕基副总理（1997），于 1997 年提出了改革国有企业的三项“关键措施”。第一，国有企业应“寻找更具竞争力的经营者人才”。第二，国有企业中过剩的工人应以社会安全网和再就业机制为解决办法，而不是解雇。第三，国有企业应“以更多地使用兼并收购的方式减少破产案，以减小对社会的冲击”（由破产造成的失业导致）。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吴邦国副总理，明确提出不能解雇工人的原因是政治原因：“我们应把使财务困难的国有企业中的未到退休年龄的工人再就业和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看作一项最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吴，1997）。

中国政府为过剩的国有企业工人提供就业保障的政策，一直以来得到其金融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在中国引入并坚持从紧的货币政策的朱镕基副总理，指示国有银行“为了有利于国有企业探索使其过剩工人再就业的新办法，利息支付需降低。

在政府领导人的明确指示和来自国有银行的财务支援下，为了提供就业，许多国有企业继续生产明显过时，竞争乏力，只赔不赚的产品。三成以上的国有企业经营亏损，依赖政府的补助（白 and 王，1996）。由于缺少生产定单，大约 10%到 20%的劳动力被放假或低就业(under-employed)。总的累计无效债权达到 GDP 的 20%（李 and 李，1997）。

表 1 说明，当被问到他们为什么继续生产亏损产品时，在一个有 269 家国有企业的样本中，超过 60%的经营者径直指出对工人就业的考虑是“重要”和“非常重要的”原因。这个百分比大大超过其他解释生产过量的原因所占的比例。值得注意的是，诸如由政府“强制”和得到政府“补贴”这样的其他原因并不直接，但也是与就业有关的导致生产过剩的原因。

表 1：生产亏损产品的原因。

（“您为什么生产亏损产品？”）

企业总裁回答的百分比

	不重要	重要	很重要	打分	等级
“强制”	31. 3	23. 5	24. 8	1. 53	0. 692
“技术落后”	36. 0	33. 1	12. 7	1. 40	0. 627
“补贴”	40. 4	19. 8	11. 9	1. 16	0. 600
“就业”	20. 8	31. 8	30. 4	1. 76	0. 675
权重	1	2	3		

注：1) 选项的完整叙述是：“强制” = “受政府强制”；“技术落后” = “技术落后”；“补贴” = “按照当前政府政策，我们可从这些产品中获利”；“就业” = “为了给过剩工人工作”；2) 企业总裁被要求用一个分数估计每一个选项（“强制”，...），例如：“不重要”...打分的按表中给出的权重，定义为全部企业每一选项的加权平均分；3) 等级是一位企业总裁在全部选项中给一个选项最高分(有可能并列第一)的频率。

来源：李（1997）根据 1980-89 年 769 家国有企业的调查。

在给什么都不用做的工人付薪水要比继续生产更有利的情况下，无活可做的工人由他们的雇主支付一笔生活费，从而“下岗”。在 1996 年，国有企业中的下岗工人数达到 9 百万，这占国有企业工人总数的大约 15%。值得注意的是，给予下岗工人的可怜的生活费只是用于支助这些工人的成本中的一小部分，下岗工人的劳动力成本要大得多，因为国有企业提供了高福利，比如得到大量补贴的公司住房和全额或近乎全额的医疗费报销。在一家典型的中国国有企业中，用于福利供应的资产（如公司住房，公司开办的托儿所和学校，体育设施等）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35%-40%，以货币形式获得的福利利益占总工资单中超过 50%的比例。（刘，1995）

表 2：工资和福利费用及产出一劳动力成本比例：

1995 年中国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比较

（单位：1 亿元人民币）

	就业人数 (10,000人)	产出	总工资	福利费用	产出/劳动力成本
国有企业	4,472	14,954	1,151	678	7.3
私人企业	5,813	8,708	423	127	15.8
其他	1,82	1,599	58	13.3	22.8

来源：李（1996）

通过采取如继续生产无竞争力的产品和使过剩工人下岗的措施，国有企业已足以避免大部分的解雇。事实上，在改革期间，中国国有企业确实增加了总劳动力就业量。从表3可清楚看出，与1980年相比，国有企业的劳动力就业水平在1994年增加了超过25%。国有企业在留住过剩工人不让他们上街方面做出了主要的贡献。

表3：中国国有部门总就业量（百万人）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就业人数	80.19	83.72	86.30	87.71	86.37	89.90	93.33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就业人数	96.54	99.84	101.08	103.46	106.64	108.89	109.20	108.90

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5。

3 理论分析

在经济中有无数的厂商，居于单位区间 $[0, 1]$ 上。厂商可分为两类：（1）私人厂商（PFS），其所有者兼经营者拥有所有收益，（2）国有企业（SOES），其经营者获得固定的工资。⁹从现在起，我们使用 j 代表一个私人厂商（PF），用 i 代表一个国有企业（SOE），所有国有企业占的比重是 $p \in [0, 1]$ 。

每一厂商的经营者执行两大职责： s 和 g ， s 是仅影响厂商收入的一种个别的努力， g 是提高所有厂商收入的一种普遍的努力。在这里， s 和 g 被分别叫做生产性努力和维持稳定性努力，这些努力的总成本由经营者承担，由下式给出。

$$c = s + g$$

我们假设两种努力各自的水平无法分辨，因此不能在合同中规定，又假设监督只对提高总努力的水平到 T 有效。那么，给定刺激性合同，经营者在 $s + g > T$ 的约束下选择 s 和 g 。

每一个厂商的收入都是可以检验的，由下式给出

$$x(k) = y(s(k), G) + \varepsilon(k),$$

在这里， $\varepsilon(k)$ 是一个均值为 0，方差为 σ^2 的服从正态分布的随机变量，各厂商的 ε 相互独立， $G = \int \varepsilon(k) dk$ 是经济的总体稳定性水平。 y 的约定条件中假设 g 是一件纯公共品。

虽然在厂商数量无限和 $g(k)$ 为纯公共品的假设下，分析可以做到最为明晰，但我们主要结论的本质特征，在经济中有限个厂商和（或）稳定性拥有对自身的影响（local effects）的情况下，依然存在。我们还假设：

假设 1 y 在 (s, G) 上是递增且凹的其交叉偏导数（the cross partial derivative） $y_{sG} > 0$

为了体现稳定性非常重要的想法和避免角点争，我们假设：

假设 2 当 $s > 0$ 时 $\lim_{G \rightarrow 0} y_G(s, G) = \infty$ ， y_s 和 y_G 是 y 的与 s 和 G 分别相对应的一阶导数，我们进一步假设经营者是一致 (constant) 绝对的风险厌恶的，即经营者的效用数是 $u(z) = -e^{-rz}$ ，其中 r 是绝对风险厌恶系数， z 是经营者的净（除有风险的外）报酬。具体而言，一个私人厂商的所有者取得厂商的所有收入，他的效用是 $u(CE) \equiv E\{u[x(j) - (s(j) + g(j))]\}$ 。任一厂商的经营者在 $s + g \geq T$ 的约束下选择 s 和 g 以最大化其 $u(CE)$ ，可以立刻得出任一私人厂商 (PF) 的经营者不会做任何保持稳定的努力。除此之外，由假设 1 和 2，在任意给定的总稳定性水平下，经营者会选择其生产性努力以使他的收入最大：

$$y_s(s, G) - 1 = 0, \quad (1)$$

这说明 $s = s(G) \geq T$ 且 $s'(G) > 0$ 。显然，所有者兼经营者拥有他的厂商的收入，并因此有使其收入最大化的动机。最有利的办法是不为稳定的保持做任何事，而把所有努力投入生产，因为他的维持稳定性努力对其收入只有微乎其微的影响，而生产性努力却具有不可忽视的正面影响。

在监管下，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投入总水平为 T 的努力（即 $s(i) + g(i) = T$ ）并且对生产性努力和维持稳定性努力的分别无所谓，后一情形是因为，与一个私人厂商的情况相反，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的报酬，并不依赖于他的企业的收入，因而也不依赖于他的努力如何在两种任务之间分配，因此，在本文中假设任一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按照国家的要求完成集合 $O_i = \{(s(i), g(i)) : s(i) + g(i) = T\}$ 中的某一元素。

以上结果的根本原因在于稳定性是公共品，这表明一个经营者的维持稳定性努力对收入的影响一般小于其生产性努力的影响，于是，只要经营者的报酬依赖于他的厂商的收入，他将不会充分考虑他的维持稳定性努力的外部效应，并将提供极少的稳定性。国家只能通过保留那些其经营者被支付固定工资和被监督的国有企业来分担未被提供的维持稳定性努力。

国家被假定为是风险中性的和要使社会剩余最大，社会剩余相当于未加权的所有厂商的利润总额。各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假设如下：

(1) 国家选择国有企业在经济中所占比例（即 p ）再给定所有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统一的努力程度（例如维持稳定性努力为 g ，生产性努力为 $T - g$ ）。

(2) 私人厂商的所有者兼经营者选定他们的生产性努力（即 s ）

回忆一下，等式 (1) 总结了私人厂商的经营者如何根据维持稳定性水平 G 选定 s 。这就是对策 (game) 的第二步。现在，我们分析对策中的第一步，即国家如何选定 p 和 g ，它们共同决定了 G 。

国家选定 p 和 g 使得社会剩余最大化：

$$\pi \equiv p[y(T - g, pg) - T] + (1 - p)[y(s, pg) - s],$$

其中 $y(T - g, pg) - T$ 是一个国有企业的利润， $y(s, pg) - s$ 是一个私人厂商的利润。¹⁰

我们的第 1 个结论是，给定稳定的重要性（假设 2），在经济中保有一些国有企业是最优的。

命题一 最优的 p 是正的。

证明： g 的一阶条件是：

$$\frac{1}{p} \frac{\partial \pi}{\partial g} = -y_s(T-g, pg) + py_G(T-g, pg) + (1-p)y_G(s, pg). \quad (2)$$

我们首先证明 $\lim_{p \rightarrow 0} g = T$ 。假设 $\lim_{p \rightarrow 0} g \neq T$ 。那么，当 $p \rightarrow 0$ 时，由 (2) 和假设 (1)，(2) 推出。

$$\frac{1}{p} \frac{\partial \pi}{\partial g} > -y_s(T-g, 0) + \lim_{G \rightarrow 0} y_G(T, G) = \infty$$

因此，对足够小的 p ， $\frac{1}{p} \frac{\partial \pi}{\partial g} > 0$ 。这说明对足够小的 p ，有 $g = T$ ，而这与假设

$\lim_{p \rightarrow 0} g \neq T$ 矛盾。因此 $\lim_{p \rightarrow 0} g = T$ 。

p 的一阶条件是：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y(T-g, pg) - T - y(s, pg) + s] + pg y_G(T-g, pg) + (1-p)g y_G(s, pg). \quad (3)$$

为证明最优的 $p > 0$ ，需要证明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当 $p=0$ 时是正的。当 $p \rightarrow 0$ 时，有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geq [y(0, 0) - T - y(s, 0) + s] + T \lim_{G \rightarrow 0} y_G(s, G).$$

由假设 2 知 $\lim_{G \rightarrow 0} y_G(T, 0) = \infty$ ，且 $\lim_{G \rightarrow 0} y_G(s, G) \geq \lim_{G \rightarrow 0} y_G(T, G)$ ，我们有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rightarrow \infty$ 。因此，最优的 p 大于 0。■

下一命题给出使存在一定量私人企业为最优的一个条件。

命题 2 设对所有 $s > 0$ ，有 $y(s, 0) > 0$ ，如果可以规定的（强制的）总努力水平 T 足够小，那么最优的 $p \in (0, 1)$ 。

证明：当 $p=1$ ，我们有

$$\frac{\partial \pi}{\partial g} = -y_s(T-g, g) + y_G(T-g, g) = 0. \quad (4)$$

那么，最优的 g 为正，由 (3) 有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y(T-g, g) - T - y(s, g) + s + g y_G(T-g, g)$$

$$= y(T-g, g) + g y_s(T-g, g) - y(s, g) + s - T,$$

其第 2 个等号由 (4) 得出,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的符号由参数的条件决定。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Big|_{p=1} &= y(T-g, g) - y(T, g) + g y_s(T-g, g) + y(T, g) - y(s, g) + s - T \\ &= -g y_s(s', g) + g y_s(T-g, g) + y(T, g) - y(s, g) + s - T, \end{aligned}$$

其中 $s' \in [T-g, T] \subset [0, T]$ 。当 $T \rightarrow 0$, 我们有:

$$\begin{aligned} -g y_s(s', g) + g y_s(T-g, g) &\rightarrow 0, \\ y(T, g) - y(s, g) + s - T &\rightarrow y(0, 0) - y(s_0, 0) + s_0, \end{aligned}$$

其中 s_0 是 $\max_s y(s, 0) - s$ 的解, 并且与 T 独立。如果对任意 $s > 0$, 有 $y(s, 0) > 0$, 那么 $y(s_0, 0) - c_0(s_0) > 0$ 。

因此, 当 T 足够小时,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Big|_{p=1} < 0$. ■

显而易见地, 一个国有企业的好处在于它的提供维持稳定性的努力, 它的上限是总努力水平 T 。一个私人厂商的好处在于所有者兼经营者有动力来提供高的生产性努力。当 T 足够小时, 一个国有企业的好处较之一个私人厂商的好处相对减少, 由此导出最优的 $p < 1$ 。以上模型建立在这一假设上, 即在转型经济中, 除国有企业外没有其它正式机构独立地提供社会保障体系。否则, 结论将殊为不同。

命题 3 假设稳定可由独立于国有企业的机构保持, 它的成本由总量 (lump-sum) 税支付, 那么就不应有国有企业存在, 并且可以达到最优的结果。

证明: 在本例中, 政府的问题是选定 p 和 G 以最大化

$$\pi = p[y(T, G) - T] + (1-p)[y(s, G) - s] - G,$$

且 $s = s(G)$, 由假设 2, $y(s, G) - s > y(T, G) - T$ 。因此, 最优的 p 是 0, 这时

$$\pi = y(s, G) - s - G.$$

根据包络定理 (envelope theorem), 政府将选择 G 使之满足 $y_G = 1$; 即 s 和 G 都被选定为最优的。■

本节的结论是在假设国家最大化社会福利和私人厂商的所有者兼经营者占有利润的情况下证得的。这些假设可以被放松。实际上, 如果我们假设国家最大化其收入, 包括来自私人厂商的税收和国有企业的利润, 而且国家制定对私人厂商利润的税率, 那么也可得出相似的结论, 在本例中, 与命题 3 相似, 当总量 (lump-sum) 税为生产利润税所取代时, 最优的 p 仍然是 0, 尽管由于比例税的缘故再也不能达到最优的结果。

4 总结性的评论

本文意在为后社会主义转型的核心——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讨论引进一种新的视角, 我们的主要观点是国有企业一直以来面临着多重任务。在转型前, 国有企业承担的不仅是

有效率生产的任务，还有提供社会福利的任务。在转型中，保持就业和（或）为失业者提供社会保障体系是改革成功的政治必要。同时，缺乏提供社会保障体系的独立机构。因此，国有企业不可避免地继续发挥它们在提供就业和给许多过剩工人一个社会保障体系的多任务的作用。作为其结果，低强度的刺激继续被施加在国有企业上，因此国有企业的重构在大多数情况下被推迟了。

我们关于转型中的国有企业的多任务视角有一些简单的推论。它说明国有企业改革确实需要被置于整个转型过程的背景中来考虑，正如 Aghion 和 Blanchard(1994)提出的类似观点。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企业的经济绩效，除非他们的社会福利任务为独立机构所承接，不可能使人满意。¹¹ 因此，合意的国有企业改革的速度必须考虑到支持性机构出现的速度。

¹²

注释:

1. 我们因为 the William Davidson 研究所的 1997 年工作室(workshop)和 1997 年 AEA 会议的许多有益评论,而感谢他们的参与。同 Roger Gordon, 钱颖一, Gerard Roland, Jan Svejnar 和徐成刚（音译）的讨论是极为令人振奋的。非常感谢来自于明尼苏达大学研究生院为王一渐提供的帮助津贴（Grant-in-Aid），它是我们的部分财力来源。
2. Gerard Roland 向我们指出，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也有获取多重任务的动机，以为这样他们就能更好的从政府那里获得补贴。
3. 换一种说法，国有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公共品。在于本项工作独立的一项研究中，Che 和 Qian（1997）深入研究了在提供地方公共品方面地方政府的角色及其含义。
4. 为了保持就业水平，政府可签订一份合同要求一家国有企业在其工资表上保证一定数量的工人。但由于基本工资无论从相对还是绝对看都在转型中减缩了，仅只列名于工资表上和收取基本工资对一名工人来说早不足以解决问题；如果来自国有企业的基本工资是唯一的收入，许多工人将位于或近于贫困（按照中国的标准）。另外，与数出工资表上的工人人头相比，监管则更为困难。一家国有企业可能把过剩工人当“二等公民”对待，剥夺他们的许多福利，例如不给他们健康护理福利，不维修企业提供的住房的破损窗户。
5. 请看有关转型的两篇出色调查，Dewatripont 和 Roland（1996）和 McMillan（1997）。为说明国有企业改革的困难，钱（1996）和李（1997）认为由于缺乏大投资者和（或）公司管理机构，需要持续的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控制，来制约过度的内部控制引起的代理成本。然而，李的实证结论说明政府控制的净效应在中国转型过程中效率是在降低的。因此，需要新的理由来解释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缓慢速度。
6. 与之有关的是，Berkowitz（1996）认为实际上地方政府官员故意减缓改革速度以减小利益分配上的冲击。
7. Gordon 和 Li（1997）从政府在分配上的顾虑和它导致的在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间缩小国有企业工资结构差距开始研究。然后他们分析了随之而来在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间动态的相互作用，包括劳动力转移，生产力差异和财务业绩上的不同。我们的思考集中在为什么把低强度的刺激，或者，同样的，把压缩了的工资结构作为开始的合意政策。
8. 白和陶（1997）用相似的方法来解释为什么在一种选举权（a franchise）中同时存在中心所有的（headquarters-owned）和独立所有的分支机构。
9. （1）的讨论见于本节最后。
10. 这一假设的讨论见于本节最后。
11. 换言之，与 Jefferson 和 Rawski 曾提出的观点不同，这种观点预测了在改革中国有企业差的经济效益。有关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讨论，还可见 Woo, et al（1993）和 Woo, et al（1994）和白，李和王（1997）。

12. 这一观点的一个哲学讨论见于 Kornai (1992), Murrell 和 Wang (1993) 提供了关于它的一个一般性分析。

参考目录

Aghion, Philippe, and Blanchard, Oliver, 1994: "On the Speed of Transition in Central Europe."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pp.283-318.

白重恩, 李稻葵, 王一渐, 1997: "Enterprise Productivity and Efficiency: When is Up Really Dow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4, 265- 80.

白重恩, 陶志刚, 1996: "Contract Mix and Ownership", mime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oston College.

白重恩, 王一渐, 1996: "Bureaucratic Control and Soft Budget as a Weak Link in the Incentives in China 担 State Sect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oston Colleg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Berkowitz, Daniel, 1996: "On the Persistence of Rationing Following Liberalization: A Theory for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0, 1259-79.

Castanheira, M.and Roland, G., 1994: "The Optimal Speed of Transition: A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 mimeo, ECCRE,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

Castanheira, M. and Roland, G., 1995: "Restructuring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A General Equilibrium Perspective," mimeo, ECARE,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

Che, J. and Qian, Y., 1997: "Insecure Property Rights and Government Ownership of Firms," the Davids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umber 60,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Business School.

Dewatripont, M. and Roland G., 1992a: "Economic Reform and Dynamic Political Constraint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59, 703-730.

Dewatripont, M. and Roland G., 1992b: "The Virtues of Gradualism and Legitimacy in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Economic Journal, v.102, 291-300.

Dewatripont, M.and Roland G., 1996: "Transition as a Process of Large-Scale Institutional Chang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v.4, n.1, 1-30.

Gprdonm Roger H. and David D. Li , 1997: "Government Distributional Concerns and Economic Policy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CEPR) Discussion Paper.

Jefferson, Gary, and Thomas Rawski, 1994: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ese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8, n.2.

李稻葵, 1997: "Government Control During Transi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China,"

mime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李育珠(Li, Yuzhu),1996: 我国国有企业与乡镇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效率的比较。经济研究 n.3

刘师今 (Liu, Shijing), 1995: 中国国有企业的性质与改革逻辑。经济研究, 四月。

McMillan, J., 1997: “Market in Transition,” in Kreps, D.and Wallis, K. (eds.), *Advance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Seventh World Congress, Econometric Society Monographs*, v.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urrell, Peter, and 王一渐, 1993: “When Privatization Should be Delayed: The Effect of Communist Legacies of Organiz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7:385-406.

钱颖一, 1996: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a: Agency Problems and Political Control”,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4:2, pp427-48.

Qian, Y. and Xu, C., 1993: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135-70.

Roland, G. and Verdier, T., 1997: “Transition and the Output Fall,” the Davids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umber 37,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Business School.

王成 (Wang, Cheng), 1995 中国就业专议: 转移 (Zun Yi) 型失业, 就业不足到效率型就业。经济研究, 五月。

Woo, Wing Thye, 海闻, Yibiao Jin, and 樊刚, 1994: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成效如何? 比较经济杂志, 18:410-37, 六月。

Woo, Wing Thye, 樊刚, 海闻, and Yibiao Jin , 1993: “中国有企业业改革的效率与宏观经济后果”, *中国经济评论*, 4(2):153-68, 六月。

吴邦国, 1997: 为提供再就业和减少失业导致的贫困而不懈努力。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7年5月29日

朱镕基, 1997: 怎样解决国有企业的困难?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7年1月9日

通信地址:

北京 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电话: 86-10-62789695 传真: 86-10-62789697

邮编: 100084

网址: <http://www.ncer.tsinghua.edu.cn>

E-mail: ncer@em.tsinghua.edu.cn

Adress:

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Tel: 86-10-62789695 Fax: 86-10-62789697

Web site: <http://www.ncer.tsinghua.edu.cn>

E-mail: ncer@em.tsinghua.edu.cn